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系所調整並妥善協助專任教師之安置及資遣，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學單位增減調整辦法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本校因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減招、減班、停招、停辦或課程調整，致該系所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二、系所更名導致專長不符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三、本校因招生不足，導致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 第 3 條 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設教師安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資遣、離職相關措施。
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及校外法律專家一人等組成，並由校長指定乙位副校長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另執行秘書由人事主任兼任。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 第 4 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安置類別：
一、依據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所任教。
二、轉任職員。
三、自願退休或自願資遣。
前項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教師安置小組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 第 6 條 轉任其他系所任教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系所任教申請表」。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送轉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小組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二、三款依序安置。
- 第 7 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表」。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小組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級薪額不變，其餘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核定之。
- 第 8 條 安置及資遣計畫由校長指派人員協調擬定，提本小組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 第 9 條 教師轉任職員者，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課程時，得不予安排。
- 第 10 條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之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 第 11 條 前條教師申請自願資遣經教育部核定者或申請自願退休者，除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資遣給付或退休金與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外，本校得經本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酌發離職慰助金。
- 第 12 條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本小組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不發給離職慰助金。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